

同是乘客 待遇不同 拒“同房”者住进单间

航班延误的赔偿目前还太不透明

飞机航班延误,乘客被安排到酒店住宿,往往是两人同住一间。前天晚上,南京太平门附近一家宾馆内却上演了乘客拒绝“同房”的一幕,其中坚持住单间的乘客顺利地如愿以偿,而其他乘客则没有单间待遇。昨天凌晨,被延误的航班已正常起飞,但这一看似意外的事件却非常让人“回味”:航班延误的赔偿,究竟该怎样,能否透明化?



沈明 制图

“落单”乘客 等不来合住人屡被晾

3月22日晚,南航一架18:55南京飞桂林的CZ3254航班因飞机故障,延迟起飞。100多名旅客被航空公司送到太平门附近一家酒店休息,20时左右就到了酒店,可是旅客邓向正近23时还没有安排到休息的房间。

原来,他遇到了一个固执的旅客。“因为我是‘落单’的,酒店非说要等一个人来才可以安排双人间。我当时也并没要单间,但因为我很累,希望先安排个双人间让我进去,这个要求被拒绝了,酒店说是航空公司的规定。后来,好不容易来了一个男的,他又要求一个人住。”邓先生说,交涉之后,那名男乘客如愿以偿住进单间,而自己却依旧被晾在一边。

旅客认为 “两人住一间”是霸王条款

据了解,由于航班延误,机场应免费安排住宿,旅客只要凭登机牌就可直接去房间。酒店服务人员对此表态说:“是的,除非乘客有不合理的要求。比如他想一个人住一间是不可能的,如果他也要单间也行,不过要多付另外一张床的床位费,大概就100元。”

被晾在一边的邓先生也是一肚子火,他认为航空公司“两人住一间”的规定就是霸王条款,他也决不能接受。“规定是规定,但出差在外,不能和陌生人住一块,也是我们公司的规定。”周围不少旅客纷纷支持邓先生,他们也觉得作为旅客,出门在外住宾馆,肯定是一人住一间更方便、安全。“再说航班延误是航空公司的原因,我们又不想占这个便宜。”

航空公司人士称 乘客反对时才酌情安排

僵持了两个多小时后,邓先生报了警还叫来了媒体,在各方协调下,酒店终于安排了单间。该酒店经理解释:我们本来跟机场签的协议就是两个人安排一间房。这批去桂林的旅客,昨天早晨5点左右已登机飞往桂林,7点左右抵达桂林后,航空公司还另外每人补偿了200元。一位航空公司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国内大部分航空公司都内部规定必须要两个人住一间,当乘客明确反对的时候,他们才会酌情安排。

■现状

航班延误如何补偿 目前还太欠透明

2004年7月民航总局出台了《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规定航空公司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要对旅客进行经济补偿。补偿分两个等级:延

误4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和延误8小时以上。各航空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规定每个等级赔多少钱,由于各个航空公司的标准不一样,也不公开化,导致乘客究竟能赔到多少?究竟可享受什么服务?都不透明。

对此,社科院的一些专家认为,航班延误的乘客应享有三项权利:知情权、选择权和索赔权。知情权就是乘客有权在第一时间获取尽可能详细的信息。选择权是指乘客可以选择换乘其他航班或退票。索赔权是指乘客可以要求航空公司的可控性延误对自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据了解,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航班延误补偿法律法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既不是法律,也不是行政法规和规章,并不能成为司法机关裁判此类纠纷的法律依据。有关人士呼吁,当前亟须制定航班延误补偿的具体实施细则。快报记者 毛丽萍

今日法律讲堂 专谈婚姻家庭

今天上午,快报法律大讲堂举行“婚姻家庭”专题,如果你有婚姻方面的问题,可以直接到讲座现场,听完法律专家和心理专家的讲解之后,还可以面对面地咨询求教。

离婚不仅是一个分开的过程,其中包括了财产、抚养权等法律问题,还包括了很多心理问题。联创伟业律师事务所的方■和中华心理教育网的张纯,分别是法律和心理学方面的专家。今天的讲座中,他们将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解决你对离婚的困惑。除了离婚之外,结婚前的准

备过程和婚姻的延续过程中也存在着法律和心理学问题,你有兴趣的话,不妨前来听听这个免费的讲座,两位专家还将提供面对面的咨询机会。如果你有兴趣,可以直接来听讲座,还有少量的座位提供。

时间:今天上午9:30;
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快报记者 吴杰



■律师在线

一起付的首付 离婚后房子归谁?

“房子首付款是我们俩一起支付的,现在准备离婚,房子该归谁?”准备离婚的市民王女士拨打快报记者热线,寻求帮助。据王女士介绍,她目前和丈夫一起居住的房屋是两人在结婚前共同购买的,当时两人凑钱一起付了房子的首付款,剩余的房款则进行了抵押按揭。双方口头约定由丈夫每月支付按揭款,房产证上的房主也写了丈夫的名字。

婚后两年多时间,一直是由丈夫支付按揭款。近期,因为感情不和,两人想离婚,但丈夫表示,房子按揭款一直是他支付,而房主也是他,因此,想独占房子的所有权。但王女士认为,毕竟自己也支付了房子的首付款,因此认为该房应为夫妻共同财产。

对此,江苏钟山明镜律

师事务所张志华律师表示,夫妻二人按揭买房,如果婚前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处理,特别是金额以及在财产中的份额。但事实上,大多数夫妻结婚时并未预料到将来可能会产生财产纠纷,因此,实际生活中,又缺少关于财产细分的书面材料。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不能明确认定权属和份额的,都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待,由夫妻双方平分财产权属。另外,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对于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给予相应的照顾,而对于有过错的一方,应体现过错责任原则,适当少分些财产。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实习生 张恺

明日在线:唐迎鸾 电话:84783513,在线时间:明日 上午9:30~11:00

孩子应聘无需家长“全陪”

[今日话题]

从去年11月底到现在,郑女士跟着儿子跑了不少招聘会,还去上海参加了一次面试。“连过年我们都在研究设计下一步的应聘方案。”她说有信心能替儿子物色一家好单位。

(3月23日《现代快报》)

[读者快评]

别给孩子无形的压力

家长担心刚毕业的孩子不够成熟,难以寻觅到合意的工作,这想法完全是人之常情,适当地给孩子一些建议、一些帮助也并不是越俎代庖。毕竟,如今“找工作”已经成为一件大事,父母参与一下当然无可厚非。

但是,万事皆须有度,如果搞到儿子找工作父母全程陪同,以致招聘会、面试场一处都不能少,甚至大有取而代之的趋势,显然有些“过犹不

及”。父母的手伸得过长,恐怕“帮助”的效益无从谈起,给孩子无形的压力,并让他们滋生出“找工作全靠父母”的依赖情绪,倒是需要提防。 yali

操心可以,不能“操纵”

生活中经常看到这样的父母,他们觉得自己最了解孩子,最知道他们需要什么,因此不管是工作还是婚姻都过多地干预。可实际上往往会帮倒忙。

不是有那么一句话叫“鞋合不合适,只有脚知道”吗?一份父母认为适合孩子的工作,孩子不一定喜欢;一个外表看起来般配的婚姻,当事人却未必觉得幸福。所以,不管是择业还是择偶,父母可以点拨,但决不能包办。自然界的生存法则是,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倘若孩子的一生都是由父母安排,就像温室里的花朵,一旦离开温室的保护,将很难生存。所以适当地放手,让孩子去自己经历生命中的酸甜苦辣,磨练自己的能力,这才是父母对孩子真正的关爱。 草木菁华

辣,磨练自己的能力,这才是父母对孩子真正的关爱。

草木菁华

做个好参谋有何不好

家长陪同孩子参加招聘会,在孩子犹豫不决或无法取舍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自己的社会经验,做些出谋划策的辅助工作,并非坏事。

中国有句古语:“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就业,毕竟是关系一生的一件大事。而刚走出象牙塔的孩子,去接受社会上各种复杂现象的考验,自然就存在了一种潜在的随意性和不理性。在这种情况下,父母帮助孩子全面斟酌各种利害关系,选择出最适合孩子发展的理想岗位,完全是一种经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是把“好钢”用到了“刀刃”上。这种在人生道路关键时刻的帮扶与点拨,和寻常的呵护与溺爱有着巨大的差异。

所以,只要父母们不把自己看成“司令”,强迫孩子听

从自己的选择,而仅仅是为孩子当好“高参”,那么这样的陪同无可厚非。 刘祥

父母全陪适得其反

中考、高考、艺考父母陪着,考研究生、公务员父母陪着,毕业后找工作父母也要全程陪同,真不知在父母如此的呵护下,孩子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够走向独立。

家长可能会想,陪孩子一起去招聘会,或许凭着自己的人生经验,向招聘单位问一些孩子没有想到的问题,为他们拿拿主意。但是,家长有没有想到,如此这般可能会引起招聘人员的反感呢?更重要的是,招聘单位大多要求毕业生有一定的自立自理能力,在求职者自身能力相当的情况下,我想,招聘单位还是愿意考虑那些“孤军奋战”的毕业生,父母全程陪同的毕业生显然会失去很多机会。哪个单位愿意收娇生惯养长大的孩子呢? 王修

■评事街

高中分班还是悠着点好

[新闻背景]

“我们高一已经分班了,分过之后,感觉课堂效果很好。”梅园中学校长助理丁加旗告诉记者。梅园中学的高一分班始于寒假,到本学期开学又经过几周的调整,现在已经全部到位。

(3月22日《现代快报》)

小薇:提前分班目的或许是为了让学生能更早地站在起跑线上,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己所选择的科目上来,有利于在高考中考出好成绩。但是,学生进入高中仅仅半年时间,喜欢、擅长哪个学科,恐怕还不能显现出来。如果这时就让学生选择学文还是学理,很容易导致盲目选择,选错科的情况。万一最后发现并不适应所选的科目,再重新换班就晚了。所以,学校分班不宜过早,应该多给学生一些时间,全面接触各个科目,有助于让学生做出理性的选择。

looseonefd:“高一就分班”无疑是把“学生”变为真正的“考生”。“学生”是什么?“学生”应是以“会学”为手段的探索未知世界的创新发现者;而“考生”又是什么?“考生”是以“学会”为目的的寻找已知世界的现成答案者。

当然,我们必须得承认,学校这样做也的确是对学生、家长“负责”,但是,学生最终的考试成绩优异,顶多说明考出其属于“聪明型”,而与社会需要的“智慧型”人才还相差甚远!

苏小妮:学校提前分班,说到底还是顺应了高考这根指挥棒的方向,然而这样的做法无论是对学生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极不负责任。从目前的就业情况来看,我们的社会需要更多的复合型的人才,文科生需要理科常识,理科生也需要文史常识,而这些最基本的理论都要在高中阶段学习。纯粹为了高考而分班,对于学生来说,放弃了他们最应该了解的基础知识,将是他们人生一辈子的遗憾!这与素质教育的初衷也相去甚远!同时,我们也欣喜地看到,那些名牌高中并没采取这种做法,这也正好证明了提前分班有百弊而无一利!

醉里欢笑:在高考这个“指挥棒”下,分科可以说是一个无奈的选择,而且分得越早,越容易提高高考成绩;分得晚,有利于学生综合知识的学习和发展,但对高考成绩多少是有影响的。是追求全面发展,还是追求决战高考,不同的学生,不同的家庭,有着不同的选择,我们不能片面责怪哪种选择。既然如此,面对不得不分科的现实,笔者认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做文章:一是尽量统一分科的时间,以保证公平竞争。二是学校和家庭要加强学生选科的引导,根据学生个人的特长和能力倾向分科。三是在学生分科之后个人决定调整文理科时,学校应给予及时调整。四是在高考招生时,除专业性特别强之外,应鼓励大学文理兼收,给考生更多的选择机会。

■七嘴八舌

人性化执法还是收买路钱?

一辆苏A8C575牌照的白色面包车悄悄停在路边,发现渣土车驶过就紧跟上去,“逼停”后罚款,按规定要罚2000元至3万元,可他们只罚150元就予以放行,任凭渣土车继续一路轰鸣。

扰民问题恐怕只会越来越多。

政府部门对公众利益有着天然的维护责任。“人性化执法”的要义在于真正体察民情、关注民生,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既然相关法规给了一个从2000元到3万元的自由裁量空间,那么,给予150元的处罚就是非法行政。因为这仅仅是维护了渣土车老

板的利益,置市民的合法权益于不顾,有违法规出台的初衷。在经济处罚之后,还应该有责任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清理路面污染等具体措施来维护公众利益。然而,我们只看到了拦车、收钱、放车这个过程。千里孤雁

本版言论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